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瑞珠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2

電子信箱: tr851956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600245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及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。(106

0024511 Attach000.pdf \ 1060024511 Attach001.odt)

主旨:教育部80年5月9日台(80)人字22515號書函等12則解釋 函,自106年2月7日起停止適用(部分停止適用),檢送「 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(部分停止適用)一覽表 |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04715號函 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電16;28:04章

線